

# 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113.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為校內最高決策單位，置委員二十四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代表二人。
  - (二) 本校講師代表七至九人。
  - (三) 本校行政人員一人。
  - (四) 本校學員代表七至九人。
  - (五) 社區代表二人。
  - (六) 本校志工代表一至二人。前項講師及學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校務會議委員任期一學期。
- 四、校務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校行政部門及學程發展及課程規劃審查委員會為校務會議之提案單位。前項提案應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六、校務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